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 收到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2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能源”）收到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张环注册(2019)118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同意华昌能源建设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项目备案注册。鉴于投资者对本公司氢能源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关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展规划落实进展情况

本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关于氢能源领域的相关发展规划；2018年度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发展规划，相关事项得到平稳、有序的推进，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2018-007号）；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共建氢能源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017号）；2018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32号）。

经过前期的技术、人力资源准备，以及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目前相关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测试设备相关技术已进入中试阶段，需建设生产线进行小批量验证及示范应用。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向董事会提报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技术研发支出计划的议案》，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决议公告》（2019-012号），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及环评备案注册的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燃料电池相关产品项目（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国泰北路10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从事燃料电池电堆、动力模块、测试平台生产并建立燃料电池测试中心。项目分两期，一期年产电堆100台、动力模块50台，测试平台30台并建立可对外承接6MW测试任务的测试中心；二期年产电堆50台、动力模块50台，测试平台20台并建立可对外承接7MW测试任务的测试中心；

项目投资额：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技术研发支出计划限额内（不包括公司日常研发承担的内部技术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性支出）。

建设计划及经济效益：由于是中试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无法进行预计；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拟在氢气能源利用领域进行产业延伸或拓展。本次建设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的目的是进行技术研发验证，通过小批量产品的生产、验证、示范运用，做好技术、人力资源、市场等方面准备，为后续进行投资及产业拓展提供条件；同时控制技术及相关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在基于国产化研发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小批量生产；为相关技术的验证、示范运用提供条件；同时有利于与汽车制造厂商、政府部门进行洽谈合作及示范运用事项，推进产业的拓展，为本公司发展规划平稳、有序落实提供保障。

四、风险提示

1、技术研发风险。技术研发存在固有风险，不排除出现研发进度、效果等达不到预期或失败的风险。对此，本公司将通过立项管理的方式，控制相关风险。

2、推广及示范运用风险。尽管后续本公司计划与汽车制造厂商、政府部门洽谈进行示范运用及推广，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其次，汽车制造行业对供应商认证等方面的需要，可能存在需要一定的时间段。上述事项，均可能对示范运用及推广的进度或效果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3、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及规划调整风险。为了后续企业发展，本公司做了大量调研、论证并制订了发展规划；但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后续根据进展情况、掌握相关新信息、新技术等，对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另外，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变化，国际经济等不可抗因素，对后续产业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本公司将跟进政策变化，做好预测分析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